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77/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9/16

與港珠澳大橋交通安排相關的技術性法例修訂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陳恒鑌議員,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林卓廷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郭家麒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廸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羅翠薇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葉倩菁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6
蘇惠思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公路發展
鍾華勳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主要公路發展 2
吳嘉慧女士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的士策劃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主要公路發展 1
鄭君能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王家琪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衛潤霖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6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 6 項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第 60 至 65 號法律公告)及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4)1007/16-17(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2017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4)1007/16-17(0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2017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4)1007/16-17(0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2017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4)1007/16-17(0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2017 年第 63 號法律公告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4)1007/16-17(07)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2017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

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文件 CB(4)1007/16-17(08)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2017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文件 CB(4)1007/16-17(09)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u>相關文件</u>

(2017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 —— 《2017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第 2 號)規例》

2017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 —— 《2017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2 號)規例》

2017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 —— 《2017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2017 年第 63 號法律公告 —— 《2017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2017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 —— 《2017 年道路交通(快速公路)(修訂)規例》

2017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 —— 《2017 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

		(修訂附表 1)公告》
立法會 CB(4)1007/16-17(01)號文件	——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的條文)

小組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 6 項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第 60 至 65 號法律公告)及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擬議決議案"),並且不會就該等附屬法例及決議案提出任何修訂(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立法時間表

2. 委員察悉下列立法時間表:

(a) 關於須經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議的第 60 至 65 號法律公告:若審議期藉決議延展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就動議修正案(倘有的話)作出預告的期限將為 2017 年 6 月 7 日;若延展第 60 至 65 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的擬議決議案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會議上未獲處理,審議期便會在該立法會會議屆滿;及

(b) 關於須經先審議後訂立程序審議的擬議決議案:政府當局打算重新作出預告,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就動議修正案(倘有的話)作出預告的期限將為 2017 年 6 月 21 日。

3. 委員亦察悉,主席將於 2017 年 6 月 2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關延展第 60 至 65 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至 2017 年 6 月 7 日的議案獲得通過。)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1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與港珠澳大橋交通安排相關的技術性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935 – 001123	主席 政府當局	致序辭	
逐項審議 6 項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第 60 至 65 號法律公告)及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法例修訂的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 CB(4)1007/16-17(03)至(09)號文件)]			
001124 – 001236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2017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2017年第65號法律公告) 委員沒有提問。	
001237 – 00161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審議《2017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第2號)規例》(2017年第60號法律公告) 委員沒有提問。	
001620 – 00173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審議《2017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2號)規例》(2017年第61號法律公告) 委員沒有提問。	
001733 – 00194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審議《2017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2017年第62號法律公告) 詢問在此規例於2017年12月15日生效後，港珠澳大橋("大橋")工程的地盤職工可否使用的士前往大橋建築工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1944 – 00245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審議《2017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2017年第63號法律公告) 詢問在內地境內大橋路釘的顏色	
002451 – 00300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審議《2017年道路交通(快速公路)(修訂)規例》(2017年第64號法律公告) 政府當局澄清，司機在暫准駕駛期內不得在香港連接路上駕駛。 第64號法律公告於2017年12月15日生效	
003005 – 00312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審議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的條文 委員沒有提問。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03127 – 003323	主席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28 日